

源政办字〔2023〕48号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沂源县“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
《沂源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3—2025年）》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企事业单位：

《沂源县“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沂源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3—2025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沂源县“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

为发挥体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加快体育强县建设，根据《山东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淄博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等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执行省、市“十四五”时期关于体育发展的总体规划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打造“人民满意的体育”为方向，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体育需求为基本任务，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增强竞技体育综合竞争力，推动体育产业提质增效，奋力开创体育强县建设新局面。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体育发展的体制机制，坚定不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工作要求，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体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积极发挥体育在提高人民身体素质、健康水平、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以及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作用，积极响应民生诉求，丰富体育服务

供给，满足群众美好生活体育需求，提高群众获得感与幸福感。

3.坚持新发展理念。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贯穿体育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遵循现代体育发展内在规律，推动体育与经济社会协同发展，实现体育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4.坚持改革创新。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创新，通过新机制建立、新政策配套、新模式探索、新科技运用、新动能培育、新平台建设，优化完善体育发展路径，增强发展新动力、新活力。推进体育数字化改革，以数字技术带动和催生体育事业发展。

5.坚持融合发展。牢固树立“大体育”理念，深入推进体育与文化、旅游、医疗等领域的相互融合、互动联动，探索创新合作模式，建立高效合作机制，把握发展主动权，多维度拓展体育发展空间。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体育发展新格局，体育强县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人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迈上新台阶。公共体育服务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高，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6平方米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3%以上，每千人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数达到4个以上，群众体质和健康水平指标位居全市前列，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1.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取得新进步。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优化，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主体多元的

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建成，更多优秀沂源籍运动员入选省市集训队，省运会、市运会等重大赛事成绩实现新突破。

2.体育产业发展规模和质量加速提升。体育产业布局逐步优化，业态体系不断丰富，载体平台支撑更加稳固，体育服务业快速发展，体育赛事体系日益完善，体育消费需求持续增长。

3.体育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加强体育文化培育、传播和推广，深入挖掘优秀运动项目文化，培育优秀体育文化作品、体育项目，讲好体育故事，打造具有沂源特色的体育文化品牌。体育对外交流合作进一步深化拓展。

4.体育改革开创新局面。以数字化改革引领体育全面深化改革，推动体育全民健身、训练管理（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体育产业等业务数字化、信息化发展。体育“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体育发展环境更加优化，社会力量服务体育、参与体育、发展体育进一步拓展，体育规划、政策、标准、评估体系更加完善，体育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得到新提升。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深化体育改革

（一）落实全民健身战略，推进健康沂源建设

1.建设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全民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机制，完善全民健身联席会议制度，夯实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组织基础。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开展健身场地设施建设补短板行动，合理规划布局公共体育设施，推进全民健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加快推进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加大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力度,实现县镇村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全覆盖,重点建设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多功能运动场、智能化健身器材等健身场地设施,县域内城市社区普遍建成“15分钟健身圈”,鼓励有条件的社区提档升级全民健身设施,率先实现“10分钟健身圈”。以全域公园城市建设为切入点,在公园中植入体育元素和体育健身功能,着力打造儿童乐园体育公园、誉园体育公园等一批特色品质的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更多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齐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加强全民健身设施管理维护,完善管理机制,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建设。加强公共体育场地开放服务监管,推进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提高现有场地综合利用率。

3.丰富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服务供给。积极举办承办市级及以上高水平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升办赛水平。打造具有区域特色、行业特点、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红色沂源”品牌赛事。扩大县镇两级全民健身运动会、全民健身冬季运动会以及各类人群综合性赛事的规模和覆盖人群。精心组织“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月”主题系列活动,推进体育健身活动进社区、进家庭,组织小型多样、就近就便的“社区运动会”。推进太极拳、健身气功村(社区)全覆盖,支持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门球等传统体育项目发展,鼓励网球、轮滑、滑板、霹雳舞等时尚活力运动项目发展,打造“周周有活动、月月有赛事、阶段有高潮、常年不断线”全民健身格局,形成“县级创品牌、镇

（街道）有特色、协会出精品”的全民健身赛事新格局。

4.完善全民健身组织服务体系。完善以各级体育总会为主导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加强县、镇（街道）体育总会组织建设，推动体育总会管理规范化。大力发展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鼓励支持各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城市街道，农村社区发展各类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全民健身活动站点、健身团队。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社会公益活动，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内生发展动力。

5.提升科学健身服务指导水平。强化全民健身服务创新，完善县、镇（街道）、村（社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网络体系。加强与卫生健康教育结合融合，开展“体育冠军公益行”、全民健身知识科普大讲堂等活动，推进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六进”（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行动，普及科学健身知识，传播科学健身方法，提升群众健身素养。建立完善国民体质健康监测制度，提高城乡国民体质抽样检测比例。组织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落实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为不同年龄阶段人群提供个性化、合理化健身指导服务。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提高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水平。将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打造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志愿者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开展“最美全民健身志愿者”选树等活动。

（二）落实“奥运争光”计划，增强竞技体育综合竞争力

1.完成重大体育赛事任务。全力做好市级及以上高水平体育赛事沂源籍运动员服务保障工作，优化人才选拔、培养、输送工作，合理统筹，靠前保障，力争成绩实现新突破。全力备战市运会，力争奖牌数实现新突破。办好沂源县中小学生运动会，发现、选拔、培养一批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完善竞技体育梯队建设。

2.优化竞技体育项目布局。围绕市运会夺金优势项目，突出做好射击、赛艇、皮划艇、篮球、手球、自行车等项目布局落实，打造优势项目群。进一步巩固发展社会关注度高、影响力大的足球、排球、篮球等集体球类项目，加快发展跆拳道等潜优势项目，抓好武术、散打等民族传统项目，扶持三人制篮球等新上项目，合理布局电子竞技等新兴项目，着力提升射箭、羽毛球、网球等弱势项目，形成以县竞技体校为主体，以各级各类体育传统特色校、单项运动协会和体育健身俱乐部为补充的竞技体育项目发展格局。

3.创新科学训练方式方法。学习借鉴国际国内前沿训练理论、训练方法，加强周期性训练规划，创新训练理念和手段，强化训练过程管理和结果评估，提升科学训练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效益。发挥科技保障助力作用，“保尖突尖”，推进“训科医管服一体化”建设，提升科技、医疗保障精细化、精准化水平。落实国家体育总局、省市体育局“体能革命”工作要求，着力提高各项目基础体能和专项体能，解决体能短板。

4.坚持夺标育人并举。推进体校规范化发展，坚持品牌立校、

品质育人理念，配齐配全教练员，打造复合型保障团队；健全完善内部管理机制、管理体系，提高学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工作的意见，健全完善县级运动员文化课准入制度，夯实运动员文化教育基础。加强运动队思想道德建设，强化爱国主义、理想信念教育，进一步打响“青春不负竞技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品牌，引导运动员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育高质量、高素质运动员队伍。

5.健全“反兴奋剂”工作治理体系。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零出现”“零容忍”要求，强化事前预防，积极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和培训，加强运动员食品和营养品使用与管理，严格执行运动员行踪申报等制度，捍卫竞技体育净土。

（三）加快发展体育产业，推动体育产业提质增量

1.大力发展竞赛表演产业。坚持谋赛营城惠民，大力培育特色品牌赛事，争取打造两项以上省内品牌赛事。继续举办承办“红色沂源”杯山东省国际象棋精英快棋赛等赛事，提升赛事规模和影响力。引导扶持业余精品赛事，积极开展足球、篮球、乒乓球、羽毛球等有广泛群众基础，覆盖全县的业余联赛。

2.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丰富健身休闲项目，完善健身休闲活动体系，普及足球、篮球、羽毛球、游泳、路跑、骑行等适合大众广泛参与的健身休闲项目，加快发展山地户外、水上、航空等具有引领性的健身休闲项目，推动电子竞技等时尚运动项目

健康快速发展，传承推广武术等传统体育休闲项目。鼓励引导中小微健身休闲企业、运动俱乐部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培育一批信誉好、运作规范、竞争力强的体育健身休闲品牌。

3.深化体育产业融合发展。实施“体育+”战略，加快体育与文旅农商医相关业态融合发展步伐。推动体育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开发体育休闲运动线路和体育旅游项目，引导建设一批以体育运动为主题的旅游休闲目的地，依托精品赛事、特色活动带动相关住宿、餐饮等消费。鼓励体育与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媒体及相关企业争取体育赛事版权，创办体育文创大赛，加快发展电子竞技等新兴产业。推进体卫融合，支持医疗机构培养和引进运动康复师，建设运动康复科室，拓宽体育服务渠道。

4.优化体育营商环境。优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鼓励社会投资体育领域。加强体育市场监管，营造良好发展环境。落实全省体育消费季、消费月、消费周等活动，完善促进体育消费政策措施，提升体育消费在居民消费支出中的占比。严格落实《体育彩票管理条例》，加强体育彩票公益宣传，拓宽体育彩票销售渠道，规范体彩公益金使用管理，健全监督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体育彩票事业健康发展。

（四）深化体教融合，厚植体育后备人才根基

1.建立健全“体教融合”机制。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完善青少年体育工作协调机制，深化青少年体育发展保障措施，推进青少年体育标准化管理。落实上级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有关要求，聚焦“教会、勤练、常赛”，实施

学校体育固本行动，帮助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落实《山东省学生体质健康促进条例》，推进学生体质健康促进工作。开展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构建“一校一品”“一校多品”校园体育格局，提升学校体育特色发展水平。开展专业教练员进校园活动，增强体育教学和课余训练能力。加强青少年科学健身指导，开展体育社会组织“进校园”活动，吸引更多青少年喜欢体育运动、参加体育比赛，提升青少年科学健身素养和体质健康水平。完善青少年俱乐部星级评定制度，落实国家和省、市社会体育俱乐部进校园准入标准，推进青少年体育组织规范、健康发展。扶持幼儿体育做深做实。

2.加强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夯实体校、中小学和社会组织三大阵地建设，构建主体多元、途径多条、纵向畅通、横向协同的青少年体育优秀人才培养网络。巩固县竞技体校办学模式改革成果，推进办学标准化建设，优化场地设施供给、教学服务和师资力量配备，提升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质量效益。加强学校体育工作，鼓励中小学校与高校高水平运动队、市级专业运动队、体育俱乐部、社团组织等广泛合作，推进“市队县办”“县队校办”“1+N”等多元化课余训练模式，打造学段衔接、系统完善、科学合理的“一条龙”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培养体系，推动竞技体育、学校体育和社会体育相互贯通。积极争创国家级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及国家级、省级体育传统特色校。

（五）弘扬新时代体育精神，提升体育文化传播力、影响力
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和奥林匹克精神，把繁荣体育文化作

为培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载体，精心培育和发展体育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文化，引领和推动体育强县建设。以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等重大国际、国内赛事为契机，用好新闻媒体及新媒体平台，讲好体育故事，传播体育声音，弘扬新时代体育精神，传递社会正能量。发挥体育冠军效应，邀请奥运、全运冠军担任公益大使，为家乡代言，宣传推介沂源。推进体育文化与全民健身、训练备战、赛事举办、体育产业等各项工作的融合，加强体育文化展示、阐释，提升体育文化感召力、引导力和影响力。加强运动项目文化建设，打造“一项目一品牌”，增强运动项目生命力。

（六）推进体育改革，增强体育发展内生动力

1.推进体育数字化改革。深入贯彻落实“数字强县”建设要求，加快数字体育建设步伐，推动大数据、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与体育的融合。系统梳理全民健身、训练管理（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体育产业核心业务，设计业务协同模型、数据共享模型，厘清数据资源清单，依托国家体育总局和山东省体育局各类数字化平台，实现体育领域数据开放和资源共享，打造公共体育服务“一站式”应用场景，提高体育工作科学化、精准化和协同化水平。

2.推动社会力量办体育。创新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社会力量办体育重点改革，激发社会力量办体育的内在活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兴办各类经营性体育场馆和健身场所，打造体育健身消费新场景。鼓励社会力量开展健身指导、体质监测等业务。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竞技体育人才培养支

持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学校体育训练课程和专业指导，参与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支持社会力量组建各类职业体育俱乐部。健全完善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机制和配套政策，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引领社会组织承担专业化、社会化体育服务。

3.深化体育“放管服”改革。落实体育“放管服”和“一次办好”改革，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实施“互联网+监管”，提升体育领域办事效率。统筹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对体育赛事、体育市场经营等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引导和规范体育市场主体行为，营造公开、公平的体育市场环境。加强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加快构建覆盖体育组织、体育企业、从业人员的行业信用体系，提倡诚信经营、规范服务，强化行业自律。

（七）统筹推进法治建设和安全生产，为体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

1.坚持依法治体。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以体育法律法规规范体育改革，用法治思维推动体育发展。完善全民健身、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体育产业、反兴奋剂等体育领域制度体系，推进赛事活动管理和服务、体育培训开展、体育市场监管、体育风险防控等方面制度化、规范化，做好体育规范性文件清理。落实法治政府建设部署要求和体育执法责任制，加强体育政策解读，保障公民对体育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强体育法治宣传教育，健全“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进机关、进运动队、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等普法活动，加强对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以及体育社会组织、体育市场主体等体育法治宣传教育。

健全体育纠纷解决和法律服务机制。

2.筑牢体育领域安全生产防线。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体育领域安全事故发生。推进安全生产综合整治，深化“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开展体育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行动，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实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堵塞安全生产风险漏洞。

3.持续抓好常态化应急防控工作。压实各类防控责任，落实落细常态化防控措施，织密防控网络，严把防控关口。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场场地开放和运营健身场所等各项防控。严格落实“一赛四案”要求，强化赛事安全评估，科学制定赛事组织、安全风险防控、应急处置、各类防控方案预案，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应对措施，建立健全“熔断机制”，做到各要素、各环节全覆盖，确保赛事安全有序。

三、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体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党的体育工作方针和决策部署，将体育工作融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强化各级政府责任，完善县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政府多部门协同合作、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的体育发展工作机制，形成部门联动、责任清晰、分工明确、齐抓共管的体育改革和发展工作格局。发挥全民健身、体育产业工作领导小组和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形成政府主导有力、社会规范有序、市场充满活力、公众积极参与、公共服务完善、法治保障健全的“大体育”格局。

（二）强化要素保障。加大政策争取力度和财政对体育发展的投入，发挥体育产业扶持资金等专项资金的引领带动作用，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评估。完善公共财政体育投入机制，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体育发展经费投入机制，加大体育投融资政策扶持力度，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体育发展。加强部门沟通协调，推进支持体育发展的财政、金融、税收、土地、能源等政策落实落地，形成统筹协调、资源共享、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科学编制我县体育设施建设专项规划，将用地布局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予以保障，并做好体育用地预留。

（三）强化人才支撑。加强体育高层次人才选拔与培养，完善人才选拔、引进、培养、激励和保障制度。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努力培养造就一支与体育高质量发展相匹配的高素质干部人才队伍。实施“金牌教练员”打造工程，开展“教练员专业能力提升”行动，提升教练员队伍专业素养。将高水平裁判员人才纳入全运会、省运会备战工作体系，培养和输送思想品德好、业务能力强、执裁水平高的裁判员。加强体育职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单项协会、健身场馆、俱乐部等资源优势，加强技能人才的培训和鉴定工作，打造高水平体育职业技能人才队伍。

（四）加强规划监督执行。建立目标任务考核制度，分解落实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实行规划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制度。建立健全重要目标任务跟踪反馈机制及动态调整机制，跟踪分析规划实施情况，根据实际运行提出修订方案、改进措施，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沂源县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3—2025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加快推进健康沂源建设，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根据《淄博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以提升人民群众健康水平为引领，以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目标，推动全民健身各项工作更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全民健身的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着力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县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达到更高水平，人民群众体育健身更加便利，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生活方式。城乡居民体质进一步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占全县总人口的43%以上，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合格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更加完善，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6平方米以上，公共体育设施全面开放，推动符合开放条件的公办学校体育设施免费向公众开放。全民健身活动蓬勃开展，县级全民健身运动会进一步向基层延伸，社区运动会成为开展健身活动的有效载体。每千人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数达到4个以上。

三、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一）夯实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服务基础

1.加大公民健身设施建设力度。完善健身设施建设布局规划，增加健身设施有效供给。按照“布局合理、层次分明、门类齐全、综合利用”的原则，编制和实施全县健身设施补短板行动计划。县镇村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实现全覆盖，重点建设体育公园、全民健身中心、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多功能运动场、智能化健身器材等健身场地设施，到2025年，县域内城市社区普遍建成“15分钟健身圈”，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提档升级全民健身设施，率先实现“10分钟健身圈”。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加强社区体育设施建设，严格执行新建居住区公共体育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制度，巩固完善体育设施与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的工作机制。以全域公园城市建设为切入点，在公园中植入体育元素和体育健身功能，规划建设更多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切实补齐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短板。着力打造九九乐园、儿童乐园、誉园体育公园等一批特色品质的体育公园，实现全民健身设施服务由基本民生迈向高品质民生。

2.强化全面健身设施管护。加强公共体育场地开放服务监管，推进公共体育场馆信息化建设进程，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向公众免费开放政策，推广公共体育场地管理服务新模式。加快推进学校、企事业单位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提高现有场馆综合利用率。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等全民健身工作数据统计分析利用。

（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丰富全民健身活动服务内容

1.打造有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的品牌健身赛事。积极举办承办市级及以上高水平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提升办赛水平，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打造具有区域特色、行业特点、影响力大、可持续性强的品牌赛事，扩大县级全民健身运动会、全民健身冬季运动会以及各类人群综合性赛事的赛事规模和覆盖人群。精心组织“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月”主题系列活动，形成“县级创品牌、镇（街道）有特色、协会出精品”的全民健身品牌赛事格局。结合地域特色和人文资源，做大做强“山水”文章，扩大城市名片增值效应。大力发展“三大球”运动，推动县域足球推广普及。

2.推广社区健身活动。打造体育生活化社区，以镇（街道）、村（社区）为单位，发挥体育社会组织、健身骨干作用，推进体育健身活动进社区、进楼院、进家庭，组织小型多样、就近就便的“社区运动会”，引领推动社区体育健身活动普遍化、常态化、多样化，发挥体育强身健体、愉悦身心、增进交流等功能，助力和谐社区建设。

3.发展特色健身项目。支持三大球、乒乓球、羽毛球、武术、太极拳、健身气功、门球、围棋等传统体育项目发展，鼓励轮滑、霹雳舞等时尚活力运动项目发展。全力推进太极拳、健身气功村（社区）全覆盖工程，实现每个村（社区）均有社会体育指导员。

（责任单位：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团县委、县妇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提升科学健身服务指导水平

1.健全体育社会组织体系。完善以各级体育总会为主导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加强县、镇（街道）体育总会组织建设，推动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到村（社区），做好群众健身服务指导。大力发展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鼓励支持各行业，机关、企事业单位，城市街道，农村社区发展各类群众性体育社会组织，组建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俱乐部、全民健身活动站点、健身团队。

2.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深化体育社会组织改革，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法治化、规范化，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增强体育社会组织自治功能。支持体育社会组织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积极承接全民健身公共服务项目、社会公益活动，激发体育社会组织内生发展动力。加大政府购买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力度，将适合由体育社会组织提供的公共体育服务事项交由体育社会组织承担。

3.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规范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指导、等级培训、保障监督等工作。加强信息化管理，加大培训力度，提升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和水平。成立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扩大社会影响。

4.深化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拓展社会参与平台，动员社会各

界积极投身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鼓励、引导、帮助社会体育指导员、教师、学生、运动员、教练员、医务工作者、体育社会组织等具有体育技能与知识的专业人员成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参与全民健身线上线下志愿服务，进行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技能指导、健身设施维护等志愿服务活动。将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纳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打造特色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品牌，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志愿者评价和激励保障机制，开展“最美全民健身志愿者”选树等活动。

（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团县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完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体系

完善县、镇（街道）、村（社区）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网络体系，建立完善国民体质健康监测制度，提高城乡国民体质抽样检测比例。组织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落实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制度。实施“全民健身技能入户工程”，依托传统媒体、新兴媒体向公众推介健身项目，广泛宣传全民健身科普读物，开展科学健身大讲堂活动和健身服务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鼓励沂源籍体育明星（世界冠军、全国冠军、省冠军、市冠军和体育达人）等体育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健身科普活动。鼓励有专业资质的社会力量积极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

（牵头单位：县教育和体育局；责任单位：县委县直机关工

委、团县委、县妇联、县科技局、县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提高老年人健身服务保障能力

将老年人体育工作列为群众性体育工作的重要内容，定期研究工作开展情况，加强业务指导，解决实际问题。发挥各级老年体育组织的作用，推广和普及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全面落实有关政策规定，为老年人参加体育健身活动提供方便和服务。集聚健康资源，打造符合老年人特点的社区运动健康驿站和区域健身康养综合体。加大经费投入，为老年人体育事业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责任单位：县委老干部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六）提升特定人群健身服务水平

发挥党政机关、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基层工会组织作用，组织开展机关运动会、职工运动会等喜闻乐见的健身赛事活动，引导更多干部职工参与健身。组织妇女积极参与群众性健身活动，提高妇女身心健康水平，突出育龄妇女的健康服务，推广适合育龄妇女锻炼的健身项目。结合乡村振兴和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和体育健身赛事活动开展，让体育红利惠及农村。

（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县委县直机关工委、县总工会、县妇联、县残联、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协调融合发展

（一）深化体教融合，提升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体发〔2020〕1号）要求，全面推进体教一体化建设，完善政策保障，促进青少年全面发展。推进体育课程改革，开齐开足体育课，以小学体育兴趣化、初中体育多样化、高中体育专项化为体育课程改革目标和方向，保障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个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加强学生体育技能培训，促进学生增强健身意识，培养终身健身习惯。加强学校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建设，开展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工作。建立健全校内竞赛、校际联赛、选拔性竞赛为一体的中小学体育赛事体系。建立完善学校体育工作评估督导机制，完善体育竞赛奖励制度。鼓励支持体育社会组织、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参与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开展体育技能培训，研究制定体育社会组织、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进校园标准和激励机制。持续推进全县中小学游泳普及活动，举办好“健康夏（冬）令营”活动。

（责任单位：团县委、县教育和体育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推动体旅融合发展，满足群众多元健身需求

深挖体育旅游潜能，结合文化、旅游、赛事等资源，不断满足群众健身、旅游、休闲等复合需求。加强品牌体育赛事与旅游的有机结合，规划建设一批体育精品路线和旅游目的地。依托旅游资源发展时尚活力休闲体育项目，积极培育体育旅游新业态。策划开展沿沂河骑行、环县域边界登山徒步、跑游齐鲁等体育旅

游活动,建设完善相关户外设施,拓展体育旅游产品和服务供给,助力乡村振兴。贯彻实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强化区域联动,推动建设沂河两岸健身步道、健身长廊、自行车绿道等生态旅游运动长廊与节点,举办红色沂源主题赛事,推动沂蒙革命老区跨区域全民健身活动融合发展,依托全域旅游资源,开展徒步、登山、垂钓等户外活动,打造全省有影响力的户外健身体育运动赛事品牌。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加强党对全民健身工作的领导,健全完善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统筹推动全民健身事业发展,定期研究解决全民健身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各相关部门、单位分工协作,做好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的落实工作。深化体育公共服务“放管服”制度改革,强化县域全民健身公共服务职能,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监管制度。

(二)落实经费保障。加大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力度,按规定将体育彩票公益金统筹用于全民健身事业,保障全民健身工作经费,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拓宽社会资本投入全民健身事业渠道,促进社会资本参加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增加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数量,鼓励社会力量承接全民健身设施的运营管理。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

全民健身事业提供捐赠和赞助。

（三）优化人才保障。整合全县各领域专业人才和科研力量，深入推进全民健身智库建设，开展全民健身理论研究、现状调查、体质健康促进等研究工作。加强部门协同，畅通培养渠道，推动基层体育管理人员、社会体育指导员、全民健身志愿者提升服务技能。推动竞技体育科研成果与全民健身互通共享，引导退役运动员从事全民健身工作。

（四）强化安全保障。加强对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指导，坚持“谁主管谁监管，谁办赛谁负责”的原则，履行属地管理原则，强化赛事活动医疗、卫生、食品、交通、安全保卫等相关措施。按照“一评估四方案”要求，对赛事活动进行风险评估，制定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安全风险防控、应急处置预案、传染病防控方案，建立赛事活动熔断机制。对公共体育设施安全运行加强监管。监督指导游泳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加强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

（五）完善制度保障。建立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建设、服务保障等标准规范和全民健身统计指标体系。加大全民健身行政执法和监督力度，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体系，出台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规范，实施“一赛四案”备案制度。加强计划实施年度监测，健全考核评价机制，利用好第三方评估和全民健身满意度调查等评估手段，开展好实施效果总体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推进落实。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委，
县法院，县检察院。
县工商联。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8日印发
